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本市勞資關係、勞動基準、就業安全、勞工福利促進、外勞事務、勞工事務綜合規劃等事項之計畫與執行。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置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各一人，為勞工事務業務企劃、研究及協調溝通；下設六科(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綜合規劃科、福利促進科、外勞事務科、就業安全科)四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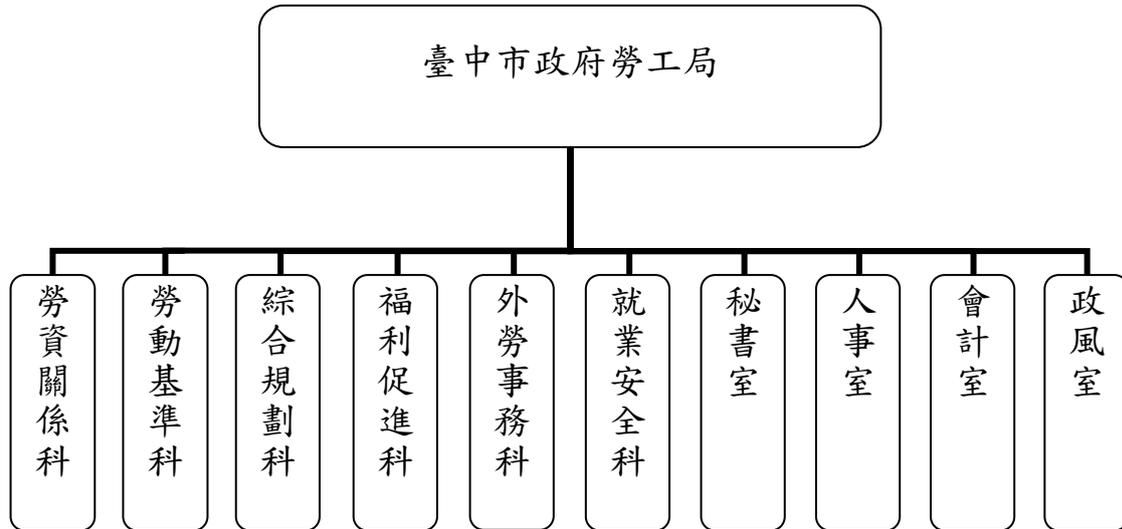
- 1、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法制等事項。
- 2、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勞動契約、勞動檢查處督導等事項。
- 3、綜合規劃科：資訊、志願服務、勞動教育、統計、國際組織、綜合規劃等事項。
- 4、福利促進科：勞工福利、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輔導、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職業重建服務、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勞工育樂中心、文康休閒推廣辦理等事項。
- 5、外勞事務科：外勞查察、諮詢、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
- 6、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事項、創業輔導、勞工大學、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審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就業服務處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等事項。
- 7、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連繫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 8、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9、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事項。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組織系統圖



員額編制表

類別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合計	107	107	96	+11
職員	105	105	93	+12
技工	1	1	1	-
駕駛	-	-	1	-1
工友	1	1	1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歲入部分：預算數 100,003 千元，決算數 110,263 千元，執行率 110.26%。

2、歲出部分：預算數 358,617 千元，決算數 322,388 千元，執行率 89.90%。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部分：預算數 94,135 千元，截至 6 月底實收數 50,792 千元，執行率 53.96%。

2、歲出部分：預算數 318,824 千元，截至 6 月底實付數 122,954 千元，執行率 38.56%。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歲入部分：

(1) 內政部營建署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入補助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等罰鍰收入。

(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或變更許可等審查費及證照費等行政規費收入。

(4)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及依據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各勞工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以維持各場館營運，提供勞政相關服務。

(5) 代理公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勞工育樂中心委託維護管理權利金等。

(6)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經費。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7)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辦理臺中市政府更生人自助人助實施計畫。

(8)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認證技能課程未符合特殊對象學員自付額及沒收保證金收入及發售採購招標文件費等其他收入。

2、歲出部分：

(1)擴大辦理職場達人與新秀選拔、表揚活動，以提升勞工專業職能：為宣揚傳統技藝，辦理巧聖仙師魯班公獎職場達人及新秀選拔暨表揚活動，以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另補助工會辦理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勞工健康檢查，預防並及早發現因職業造成之相關疾病，落實照顧基層勞工之健康與安全。另為提升勞工自主學習及專業知能，賡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補助總工會推展會務及健全組織運作；辦理模範勞工選拔相關活動，以表彰勞工楷模及貢獻。

(2)提升調解知能，續推在地調解與勞動法令免費電話諮詢服務暨建立預防性大量解僱機制：

為保障勞工權益提高勞資爭議調解功能，辦理調解人專業訓練課程及實務進行綜合座談；另以行動市府概念，賡續擴大設置在地調解及非工作地調解機制，俾利勞工迅速解決勞資爭議案件，並提供現場、視訊、電話及聘請義務律師陪同弱勢勞工參與調解會擔任調解代理人等多元化免費律師法律扶助服務，避免勞工因法律資訊不完整而致權益受損；另為預防事業單位無預警大量解僱勞工，於事業單位可能或即將發生產業及財務危機前，視需要邀請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會同查訪，主動輔導勞資協商，依其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以維護勞工權益。

(3)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及健全勞動條件管理制度：

針對不同產業別分別辦理勞動法令宣導、座談、說明等活動，同時也提供事業單位整體性法令輔導協助並與事業單位成立遵循勞動基準法溝通平台，強化勞資協商機制，共創勞資雙贏。

(4)推廣「幸福職場」，提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益，提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諧，特舉辦「幸福職場」推動暨表揚活動，期望能夠將職場環境、特色措施，透過分享，鼓勵本市事業單位積極落實勞動法令，建構和諧工作環境，發揮見賢思齊的效果。

(5)運用「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扶助弱勢勞工：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或遭遇職災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以度過生活困境並維持勞工基本生活，及預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的發生。

(6)辦理推動勞動教育入校扎根厚植本市勞動力發展：

推動勞動教育入校扎根，提升青少年勞動權益相關知能，縮短學用落差。讓青少年尊重不同職業、體認勞動價值與勞動權益保障，養成民主與平權之態度。

(7)e 化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維護大臺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並擴充功能，提供內部管理、資安防護及外部民眾便捷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8)擴大勞工志願服務照顧弱勢：

持續輔導本市工會團體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多元參與社會服務，以協助照顧弱勢及縮短城鄉差距。

(9)推動多元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福祉：

依法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局自行辦理及補助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營造健康且具有活力的產業經濟環境；透過 0800-666-160 免付費員工無憂專線，協助舒緩勞工生活壓力，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針對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提供一案到底服務，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家庭度過危機、協助勞工重返職場；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管理勞工服務（育樂）中心，提供勞工適當研習場地。

(10)推動友善國際城市及強化外籍勞工相關權益保障及管理：

強化外籍勞工在臺工作生活管理，辦理雇主與外籍勞工之聘僱法令座談會、輔導與訪視工作；協調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以促進勞資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係和諧；提供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協助外籍勞工溝通，使其適應在臺工作生活，保障外籍勞工相關權益；為建立友善國際城市，以族群多元共存的理念，正視並推廣外籍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辦理外籍勞工友善交流活動，營造本市為宜居之國際城市。

(11)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輔導活動，培訓勞工專業技能，宣導就業安全，創新人才培育，提升競爭力：

透過完整性就業、創業、職業訓練暨技能培訓措施，提升勞工就創業技能增強職場競爭力。提供創新人才培育及創業諮詢輔導、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降低創業初期障礙及強化創業能量；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輔導活動；並辦理性別工作平等、防制就業歧視等就業安全宣導事項，透過法令宣導及活動讓勞工更了解求職安全與權益；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認證技能課程、勞工大學，提升及強化勞工職場競爭力及創新能力；辦理職涯發展中心、提供職涯發展評估，協助民眾釐清職涯方向。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 89,457 千元，其中稅課收入 28,813 千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42,360 千元，規費收入 1,548 千元，財產收入 72 千元，補助收入 16,304 千元，其他收入 360 千元。

2、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316,512 千元，依經費門分：

(1) 經常門預算數 308,142 千元(佔 97.36%)，包括：包含人事費 113,408 千元，業務費 82,329 千元，獎補助費 111,405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 110,679 千元、勞資關係 31,004 千元、勞動基準 51,426 千元、綜合規劃 3,564 千元、勞工福利 57,270 千元、外勞管理 9,323 千元、就業安全 43,876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2) 資本門預算數 8,370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 250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 8,120 千元。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

(一)主要增加原因：

- 1、人事費因員額修編增加 9,030 千元。
- 2、電費增加 480 千元。
- 3、新增 4 名行政助理增加 1,572 千元。
- 4、精密科技創新園區辦公區域管理相關費用增加 278 千元。
- 5、印製各項申請書表、工會證書、法令等各項雜支增加 385 千元。
- 6、勞動部補助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增加 361 千元。
- 7、勞工管理系統及網站維護相關費用增加 100 千元。
- 8、勞工服務(育樂)中心緊急發電系統等機電設施保養、例行性修繕、汰舊換新等費用增加 200 千元。
- 9、辦理勞資休閒、藝文表演等活動相關費用增加 500 千元。
- 10、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相關費用增加 1,850 千元。
- 11、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業務費用增加 638 千元。
- 12、東協廣場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計畫相關費用增加 200 千元。
- 13、東協移工培力交流暨關懷計畫相關費用增加 3,000 千元。
- 14、職涯發展中心營運管理等相關費用增加 1,000 千元。
- 15、辦理臺中市政府更生人自助人助計畫相關費用增加 1,322 千元。
- 16、補助摘星青年參加創業競賽或參選獲獎獎勵增加 1,000 千元。
- 17、補助摘星青年辦理活動、營運、訓練及參與式預算入選計畫各項費用增加 7,600 千元。
- 18、勞工服務(育樂)中心修繕維護計畫增加 3,420 千元。
- 19、大臺中勞工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與擴充增加 757 千元。
- 20、勞工服務(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增加 2,027 千元。
- 21、第一預備金增加 500 千元。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主要減少原因：

- 1、減少約僱人員 1 名 550 千元。
- 2、辦理各項勞工福利、托兒、職工福利服務等相關費用減少 100 千元。
- 3、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畫相關費用減少 200 千元。
- 4、弱勢民眾就業或職訓期間家庭安置補助計畫減少 2,000 千元。
- 5、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減少 6,032 千元。
- 6、獎助設置勞工托兒設施、措施績優企業團體獎勵金減少 250 千元。
- 7、辦理建置東協廣場「國際移工溝通互動平臺計畫」相關費用減少 200 千元。
- 8、辦理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創業服務平台及創業輔導相關費用減少 936 千元。
- 9、辦理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創業獎勵金減少 26,928 千元。
- 10、辦理社會培力精武分館創業空間裝修計畫減少 1,000 千元。
- 11、輔導工會 e 化運作及評核實施計畫等相關資訊設備減少 500 千元。